

2018年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8年，攀枝花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千方百计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有力保证了全市经济平稳。

一、综合

经四川省统计局初步审定，全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73.52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9.74亿元，增长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1.7%，拉动经济增长0.1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731.13亿元，增长7.2%，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3.9%，拉动经济增长4.79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402.66亿元，增长8.5%，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34.4%，拉动经济增长2.58个百分点。人均地区生产总值9.49万元。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3.2:65.2:31.6调整为3.4:62.3:34.3。全市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584.86亿元，增长7.6%，占GDP的比重为49.8%，民营经济对全市经济的贡献率49.1%。

全年东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77.23亿元，增长7.5%；西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1.70亿元，增长6.7%；仁和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5.62亿元，增长7.9%；米易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5.60亿元，增长7.7%；盐边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3.37亿元，增长7.5%。

二、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70.27亿元，增长4.2%。其中：农业产值44.34亿元，增长5.2%；林业产值1.08亿元，增长3.9%；牧业产值19.59亿元，增长2.6%；渔业产值4.30亿元，增长0.9%；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0.96亿元，增长7.0%。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4.5万公顷，增长2.6%；油料播种面积2731公顷，增长1.4%；烟叶播种面积5310公顷，增长17.4%；蔬菜播种面积1.6万公顷，增长3.7%。

全年粮食总产量25.4万吨，增长2.6%；油料产量4200吨，增长0.9%；烟叶产量1.1万吨，增长13.2%；蔬菜产量82.5万吨，增长5.5%；水果类产量41.2万吨，增长10%。肉类总产量5.9万吨，增长3.2%；猪肉产量4万吨，增长3.6%；牛肉产量0.43万吨，增长1.3%；羊肉产量0.72万吨，下降0.7%。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3801公顷，封山育林面积180公顷，育苗面积248公顷，森林覆盖率达61.85%。全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70.14万千瓦，增长1.7%；机耕负担面积54.79万亩；年末有效灌溉面积39.98公顷，排灌机械保有量8638台。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691.63亿元，增长7.0%，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9.7%。年末规上工业企业325户。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为98.5%；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91.83亿元，增长9.8%；主营业务成本1455.54亿元，增长6.8%；资产合计2308.61亿元，增长1.9%。

全年资质等级以上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83家，实现总产值255.52亿元，增长17.3%。全年建筑业增加值47.07亿元，比上年增长10.2%。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32.10 亿元，增长 8.1%，其中，民间投资 290.06 亿元，增长 20.8%。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35.24 亿元，增长 18.3%；第二产业投资 207.37 亿元，增长 11.1%；第三产业投资 389.49 亿元，增长 5.8%。从结构看，基础设施投资 215.18 亿元，增长 4.4%；产业投资 205.60 亿元，增长 7.7%；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 96.64 亿元，下降 17.1%；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41 亿元，增长 67.5%。

全年房屋施工面积 868.34 万平方米，增长 24.1%；房屋竣工面积 69.24 万平方米，增长 50%；商品房销售面积 158.46 万平方米，下降 9.7%；商品房待售面积 47.68 万平方米，增长 57%。

五、国内贸易及旅游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1.26 亿元，增长 10.8%。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30.36 亿元，增长 10.7%；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0.91 亿元，增长 11.5%。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 311.26 亿元，增长 10.5%；餐饮收入 50.01 亿元，增长 12.2%。

全年旅游总收入 337.5 亿元，增长 20.8%。接待旅游总人数 2566.36 万人次，增长 10.7%，星级饭店、宾馆 19 个。

六、对外经济

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714.58 亿元，增长 11.9%，其中：国内省外到位资金 379.05 亿元，增长 5.5%；省内到位资金 335.52 亿元，增长 20.0%。

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30.61 亿元，增长 16.6%。其中，出口总额 12.6 亿元，增长 12.4%；进口总额 18.01 元，增长 19.7%。

七、交通、通讯和邮电

全市等级公路 3733.91 公里，高速公路 195 公里。全年完成公路旅客运输量 2079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59718 万人公里，货物运输量 10740 万吨，货物周转量 622082 万吨公里。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26.29 万辆，其中，汽车 18.16 万辆，私人汽车 16.22 万辆；摩托车 7.90 万辆；营运车辆 1.74 万辆，出租汽车 1595 辆。

境内铁路营运里程 181.6 公里，与上年持平；境内火车站个数 16 个；全年完成铁路客运量 154.72 万人次，铁路货运量 2049.16 万吨。水路旅客周转量 1315.3 万人公里，水路货运周转量 1308.9 万吨公里。

全年邮电主营业务收入 14.74 亿元，其中，电信业务主营收入 9.9 亿元，邮政业务主营收入 4.84 亿元。年末拥有邮电局(所) 68 处；全年报刊发行量 2386.93 万份；函件 24.81 万份；快递业务量 2195.86 万件。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35.16 万户；年末移动电话用户数 157 万户，其中，国际互联网用户数 45.44 万户。

八、财政、税收、金融和保险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5 亿元，增长 7.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85 亿元，增长 0.6%。

全年税务局组织收入 101.15 亿元，增长 12.3%，其中，税收合计 97.11 亿元，增长 12.2%；增值税 57.68 亿元，增长 18.3%；消费税 1.35 亿元，增长 2.0%。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041.79 亿元，比年初增加 60.43 亿元，增长 6.2%。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658.90 亿元，比年初增加 82.88 亿元，增长 14.4%。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804.70 亿元，比年初增加 9.18 亿元，增长 1.2%。

年末共有保险公司 18 家，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27.24 亿元，其中，财产保险保费收入 7.79 亿元，人寿保险保费收入 19.46 亿元。保险赔款支出 9.67 亿元，其中，财产保险赔款支出 3.89 亿元，人寿保险赔款支出 5.78 亿元。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市拥有普通高等学校 2 所，普通中等学校 56 所，中等专业学校 7 所，小学 60 所，幼儿园 194 所。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26617 人；普通中等学校在校生 72372 人，其中，普通中学在校生 62035 人；小学在校生 67922 人；幼儿在园儿童数 31738 人。专任教师总数 13962 人，其中，普通中等学校专任教师 5722 人，小学专任教师 4891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 99.98%，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 100%。

全年各项专利申请数 2865 项。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531 亿元；安排科技项目 2015 项，其中，安排高新技术项目 780 个，当年新上高新技术项目 320 个；各类科技项目获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6 项，其中省部级奖 16 项；科技新增经济效益 14.9 亿元。

全市拥有国内专业技术人员 76942 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人员 31211 人，农业技术人员 620 人。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全市拥有博物馆和展览馆 3 个；文化（艺术）馆 50 个，其中，文化站 44 个；剧场影院 8 个；公共图书馆 6 个，藏书总量 99.08 万册。乡镇广播电视站 43 个，349 个行政自然村全部开通广播和电视。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11%，比上年提高 0.22 个百分点；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46%，比上年提高 0.25 个百分点。

全市拥有医院、卫生院 74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个，妇幼保健站 6 个。医院、卫生院技术人员 8135 人，其中：执业医师 3942 人，注册护士、护士 4107 人。年末卫生机构床位数 10398 张，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08%，产妇住院分娩比例 99.93%。

全市拥有体育场（馆）21 个，各级体育社会团体 56 个，全民健身路径 694 条，社会体育指导站 263 个。全市各类运动队夺得省级比赛金牌 80 枚、银牌 91 枚、铜牌 72 枚。全年举办了 124 次全民健身活动，参加活动人数 46 万人。

十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污染防治成效明显。持续攻坚污染防治“八大战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 123 件信访件及“回头看”新交办的 60 件信访件全部办结，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涉及的 30 项任务已完成 15 项。攀钢石灰石矿退出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大环境问题整治有序推进。实施攀钢焦炉烟气脱硫改造等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28 个，开展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治理等专项行动，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7.8%。实施大规模绿化全攀重点项目 22 个，新造林 5.7 万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试运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启动实施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29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由 89.79% 提高到 96%。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 7.44%，降幅居全省第二。

全年发生工矿企业生产事故 37 起，死亡人数 35 人，安合事故死亡 52 人，工伤事故死亡人数 52 人。

十二、人口

年末户籍总人口 108.3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52.30 万人，非农业人口 56.04 万人。当年出生人口 10916 人，当年死亡人口 6612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3.98%。年末常住人口 123.6 万人，城镇化率为 66.59%，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8127 对，离婚登记 4177 对。

十三、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510 元，增长 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708 元，增长 8.9%。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上涨 1.8%，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 0.3%，衣着类上涨 1.7%，居住类增长 4.2%，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 0.4%，交通和通信类上涨 2.0%，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 1.7%，医疗保健类上涨 3.5%，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 1.7%。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增长 3.9%，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增长 3.7%。

抽样调查表明，2018 年城镇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33.6 平方米，91.6%的城镇居民家庭拥有自有房屋产权；91.6%的城镇居民家庭住进单元房。

全市参加养老保险的人数 76.79 万人；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113.58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7.23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16.77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17.7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9%。

全市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7523 人，减少 2838 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1487 人，增加 3761 人；社会救济对象人数 26017 人(包括五保、低保、农保户)。全市拥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 96 个，床位 9117 张；社会福利院 4 个，床位数 710 张；敬老院 22 个，床位数 2148 张。

注：1、公报中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攀枝花统计年鉴-2019》为准。

2、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及三次产业增加值总量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公报中林业、渔业、农业机械化、交通运输、邮政、电信、金融、保险、旅游、对外贸易、财政、税收、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人口、物价和社会保障数据来源于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